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489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孟楷、葉毓蘭、吳斯懷等 18 人，為完善青少年及兒童受霸凌之防制法規，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犯有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在過程中錄音、照相、錄影及直播等方式造成侵損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所保護的法益，為使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受任何性質含積極性或消極性之影響身心健全及發育之凌虐行為。是故，為避免可見之身體或健康傷害之外，亦須對犯有本條之罪所造成不可見卻又對被害人實際存在之心理傷害，於構成之條件上再行明文規範。
- 二、受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如被害過程中遭錄音、照相、錄影及直播方式對待，則將因當前網路、傳播及記錄器材之發達，加重受到身心健全及發育之妨害。
- 三、為避免前開加重受到身心健全及發育之妨害，復以考量犯罪情節之區隔，以表現較高不法程度、罪責等，使刑罰加重能有依循，達成犯罪與刑罰輕重互為相符。本提案特新增本條第五項，明定犯本條之罪過程中錄音、照相、錄影及直播方式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提案人：洪孟楷 葉毓蘭 吳斯懷
連署人：謝衣鳳 林思銘 林德福 林文瑞 江啟臣
 翁重鈞 李德維 溫玉霞 陳雪生 鄭正鈐
 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張育美 徐志榮
 許淑華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u>犯本條之罪過程中錄音、照相、錄影及直播方式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新增第五項，明定犯本條之罪，於過程中以錄音、照相、錄影及直播方式犯之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